

	ISO 條文：7.1		制訂日期	110 年 09 月 06 日
	文件編號	AAM00A015	修訂日期	115 年 03 月 18 日
	文件名稱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學生與教師合作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第 4 版	總頁次：5
1、目的：提供學生與教師研究學術資源平台，鼓勵學生參與研究、提升研究能力。計畫內容須與教師專長相符，補助學生與教師合作之研究計畫經費。 2、適用範圍：本辦法僅補助慈濟大學醫學院、護理學院學生及各院區 PGY 與教師共同合作研究之計畫。 3、定義： 3.1 各院區：指醫療法人所屬醫療機構，包含花蓮、玉里、關山、大林、斗六、台北、台中（含護理之家）、三義等慈院及嘉義診所。 3.2 學生（即計畫申請人）：指慈濟大學醫學院、護理學院臨床醫療相關領域科系(三年級以上)學生以及各院 PGY（即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醫師）。 3.3 教師： 3.3.1 各院區臨床醫師、醫事人員具從事臨床研究之資格者及慈濟大學基礎學科教師。 3.3.2 每位教師至多負責二件計畫，且近三年內須有以第一或通訊作者之名義發表的 SCI 原著論文（論文須已有頁數），並願意提供研究設備（含儀器設備及圖書設備等）指導學生從事研究工作。 4、相關文件： 4.1 慈濟志業研究整合指導委員會設置細則(AAAA0A010) 4.2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各類型研究計畫經費使用原則(AAM00A012) 5、作業說明： 5.1 補助項目： 5.1.1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係補助學生與教師合作研究計畫經費為原則（即本辦法補助項目不包含研究人力費用，如專任人員、兼任人員、臨時工資等）。 5.1.2 每件申請案由慈濟大學醫學院暨護理學院研究計畫委員會視計畫內容評估補助金額，每年徵求總件數共 25 件，每件研究計畫經費上限 20 萬元，年度總經費上限 500 萬元。 5.1.3 補助項目編列：計畫主持人得依計畫實際需求，以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各類型研究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相關文件 4.2）編列計畫經費。 5.2 補助區間：每件獲准補助之研究計畫，其費用補助區間為申請隔年之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一年。 5.3 申請期限：依公告內容於每年 5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為原則。				

	ISO 條文：7.1		制訂日期	110 年 09 月 06 日
	文件編號	AAM00A015	修訂日期	115 年 03 月 18 日
	文件名稱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學生與教師合作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第 4 版	總頁次：5

5.4 申請程序：

5.4.1 計畫申請人需填具「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學生與教師合作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書」（應用表單 6.1）一式二份並檢附電子檔，經教師所屬院區/學校之單位主管，以及醫院院長或學校校長簽核後，於公告申請期限前依本辦法規定請各院校承辦單位彙整後送達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醫學教育研究發展小組審查。

5.4.2 依據本辦法申請之補助，凡有涉及或申請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研究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或申請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或申請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或申請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或申請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核准文件則於繳交申請書時一併檢附。

5.4.3 若上述各類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繳交者，則須先繳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計畫通過並簽約後未於三個月內繳交相關核准文件者，則該計畫暫不予以補助執行；須待計畫主持人繳交相關核准文件始能執行計畫（註：若有在不同執行機構執行時，須檢附各執行機構之相關核准文件）。

5.5 審核：由慈濟大學醫學院暨護理學院研究計畫委員會召集人圈選與新申請案研究主題相關之審查委員名單，必要時安排計畫申請人於指定日期進行公開口頭報告，審查之項目包含每件申請案之計畫內容必要性及補助經費，評分後彙整結果，提報至慈濟志業研究整合指導委員會由其做最後之決議。

5.6 撥款：相關補助預算經慈濟志業研究整合指導委員會提報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會通過後，由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醫學教育研究發展小組通知各院校承辦單位審查結果，並依醫療法人補助各項研究計畫撥款程序申請。

5.7 展延時程：

5.7.1 研究經費補助項目之變更及展延須於當年度計畫結束兩個月前依 5.12 作業簽核至最高核准主管，並於當年度 10 月 31 日完成簽核，並且辦理變更及展延作業完畢；若有超過期限辦理之情況發生時，將不予辦理經費變更及展延，應將剩餘款項繳回醫療法人。此相關事項請執行機構承辦單位務必提醒計畫主持人，以避免後續衍生不必要之紛爭(或情事)產生。

5.7.1.1 計畫主持人應秉持誠正信實之原則，以落實經費核實動支避免於年度經費結束時，經費過度報支之情形產生。

5.7.1.2 申請展延以一次，延長以一年為原則。申請展延者，不得申請下一年度的醫療法人學生與教師合作研究計畫。

5.8 核定補助項目及經費用途變更：

	ISO 條文：7.1		制訂日期	110 年 09 月 06 日
	文件編號	AAM00A015	修訂日期	115 年 03 月 18 日
	文件名稱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學生與教師合作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第 4 版	總頁次：5

5.8.1 原核定之補助項目，為於計畫期限內執行研究計畫所需時：

5.8.1.1 當於不同補助項目項經費流入或流出之累計金額超過當年度該項目原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者，計畫申請人須敘明經費變更之原由（流用之用途、預計流出之項目、預計流入之項目、原編列費用之現行使用說明），且計畫申請人須依辦法 5.12 之簽核流程呈至醫療法人執行長核准後，經費始得變更。

5.8.1.2 同一補助項目項經費流入或流出之累計金額，未超過當年度該項目原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者，計畫申請人得依所屬院區/學校之內部行政程序辦理後，經費始得變更。

5.8.2 原未核定之補助項目，於計畫執行期限內為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增列時：計畫申請人須敘明經費變更之原由（流用之用途、預計流出之項目、預計流入之項目、原編列費用之現行使用說明），且計畫申請人須依辦法 5.12 之簽核流程呈至醫療法人執行長核准後，經費始得變更。

5.9 計畫執行中離職：

5.9.1 計畫主持人在研究計畫執行中離職，須於預定離職日前二個月告知各主責單位承辦人，並自行暫停經費使用，並依照以下流程辦理，如未依規定辦理者，醫療法人得追回計畫主持人提出離職申請日之後所使用的研究經費：

5.9.1.1 計畫主持人請依照辦法 5.11 進行計畫撤案，並依辦法 5.12 之簽核流程呈送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醫學教育研究發展小組備查。

5.9.1.2 依該研究計畫已使用之業務費比例（業務費之 10%）計算賠償金額，但不得超過該研究計畫核定總額 10%。計畫主持人或其所屬院區之承辦單位須先提供研究計畫經費明細分類帳予各主責單位承辦人核算賠償費用後，通知計畫主持人繳納，計畫主持人應如數給付款項，絕無異議。執行機構承辦單位（或財務單位）須追扣賠償費用，並依 5.10 辦理經費結報，方可辦理後續離職流程。

5.10 退款作業：若補助經費未用罄，執行院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辦理經費結報，需將剩餘經費退回醫療法人，結報時需詳列經費明細分類帳，以及檢附相關經費變更簽呈（視執行機構內部行政程序檢附）、研究設備財產清冊，由執行院校承辦單位負責彙整電子檔後依辦法 5.12 之簽核流程呈送至醫療法人備查。

5.11 計畫撤案：各院校若獲得核准之研究計畫補助案，計畫申請人或教師因其他因素或離職而無法執行時，請填寫一份「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學生與教師合作研究計畫補助撤案申請表」（應用表單 6.3），由計畫申請人將填寫應用表單電子檔後，依辦法 5.12 之簽核流程呈送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醫學教

	ISO 條文：7.1		制訂日期	110 年 09 月 06 日
	文件編號	AAM00A015	修訂日期	115 年 03 月 18 日
	文件名稱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學生與教師合作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第 4 版	總頁次：5

育研究發展小組備查，經費比照 5.10 辦理。

5.12 經費用途變更、退款、計畫展延、計畫撤案、計畫中離職簽核流程：

計畫申請人→單位主管→會辦相關單位（依據各院校簽核流程）→院長/校長→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醫學教育研究發展小組承辦人員→慈濟大學醫學院暨護理學院研究計畫委員會→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醫學教育研究發展小組主席→醫療法人財務管理室→醫療法人權責副執行長→策略長→醫療法人執行長核決。

5.13 指導教師變更：需檢附變更其個人資料表，呈送慈濟大學醫學院暨護理學院研究計畫委員會召集人書面審查資格，如不影響計畫執行得以通過變更；如影響計畫指導，則須填寫一份「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學生與教師合作研究計畫補助變更教師申請表」（應用表單 6.4），送慈濟大學醫學院暨護理學院研究計畫委員會經各委員審查並依 5.12 簽核流程呈送至醫療法人備查。

5.14 獲准補助之研究計畫於執行期滿三個月內（即計畫補助期限後隔年 3 月 31 日前），需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表送至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醫學教育研究發展小組，以作為未來補助之參考：

5.14.1 研究成果報告：依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學生與教師合作研究計畫補助之研究成果報告」（應用表單 6.2）撰寫成果報告。

5.14.2 計畫申請人應於計畫執行期間至計畫結案後一年內，將研究成果摘要發表於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術學會。發表形式包含壁報展示或口頭發表，並須檢附證明文件，如：學會錄取通知、大會手冊（含目錄與摘要頁）影本、發表證明書、或發表現場照片。若已依 5.14.3 規定完成正式論文發表者，得逕行抵免本項發表義務。

5.14.3 若已有論文發表，直接繳交一篇論文抽印本（或接受函）即可，不需繳交成果報告。論文發表區間為計畫補助區間，計畫申請人需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於國內外醫學雜誌之原著論文。

5.14.4 發表之論文須於論文致謝欄（Acknowledge）或資金來源（Funding），註明補助計畫編號。【發表於中文期刊：TCMF-P XXX-XX,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發表於英文期刊：TCMF-P XXX-XX,Buddhist Tzu Chi Medical Foundation.】

5.15 獲准該補助之研究計畫申請人（或指導教師、本計畫相關參與人員），需於隔年度慈濟醫學年會中口頭發表研究成果。

5.16 違反學術倫理：各院校如發現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者（如造假、變造、抄襲、研究成果重複發表或未適當引註、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不當作者列名等），且查證屬實者，應主動通知學術發展室，並為適當之處置，學

	ISO 條文：7.1		制訂日期	110 年 09 月 06 日
	文件編號	AAM00A015	修訂日期	115 年 03 月 18 日
	文件名稱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學生與教師合作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第 4 版	總頁次：5

術發展室應依慈濟志業研究整合指導委員會設置細則(相關文件 4.1)處理。

5.17辦法完整性：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適用時衍生疑義者，則依 5.12 的簽核流程，陳請執行長裁示後辦理。

5.18本辦法之經費來源，每年由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編列預算，經董事會核准通過後啟動。

5.19本辦法經醫療法人執行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改時亦同。

6、應用表單：

6.1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學生與教師合作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書 (E6A0022060-Ax)

6.2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學生與教師合作研究計畫補助之研究成果報告 (E6A0022061-Ax)

6.3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學生與教師合作研究計畫補助撤案申請表(E6A0022062-Ax)

6.4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學生與教師合作研究計畫補助變更教師申請表 (E6A0022063-Ax)

7、流程圖：無。